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706/t20170630_853107.html)

附錄

关于做好 2017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7〕1139 号

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统计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国务院审改办、银监会、证监会、能源局、民航局、外汇局、铁路总公司办公厅（综合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2016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按照《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国发〔2016〕48 号），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部际联席会议 2017 年将组织做好 8 个方面、25 项重点工作。

一、2017 年降成本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

今年降成本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减税降费，继续适当降低“五险一金”等人工成本；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政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用能、物流成本。

在降成本工作中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全面系统推进与抓住关键环节相结合，坚持做好顶层设计与分类实施相结合，坚持解决当前问题与着眼长远发展相结合，坚持降低显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坚持降低外部成本与企业内部挖潜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增强工作针对性，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落实。

二、降低税费负担

（一）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由四档税率简并至三档，营造简洁透明、更加公平的税收环境，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规范优化征管服务措施，深入重点行业开展政策辅导，帮助企业用好用足增值税抵扣机制。

（二）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扩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的范围，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规范优化部门间协同工作机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提高到 75%。改进和优化税收征管、纳税服务，提高办税便利程度。

（三）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基金，授权地方政府自主减免部分基金。取消或停征中央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35 项，收费项目再减少一半以上，保留的项目尽可能降低收费标准。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削减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大幅减少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减少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性收费。清理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组织专项清理行动，发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放宽中介机构准入条件，严禁利用限额管理等方式控制中介机构数量，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推动合理降低金融等领域涉企经营性收费，认真执行《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深入清理规范进出

口、检验检疫检测、人才流动、电子政务平台、铁路货运等领域和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经营服务政府定价，降低部分保留项目的收费标准。

(五) 加强收费监督检查。各类收费清单全部公开，严格按照目录清单执行。加强市场调节类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偏高、盈利较多项目的收费标准。重点对电子政务平台、进出口环节、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涉农收费等开展收费检查，严厉打击各类乱收费行为。

三、降低融资成本

(六) 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促进金融机构突出主业，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止脱实向虚。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动产融资、银税合作、资产证券化等合理金融创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国有大型银行要率先做到，实行差别化考核评价办法和支持政策；督促商业银行落实有关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的监管政策，制定内部制度办法；鼓励大型银行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赋予县支行合理的信贷业务权限；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审慎经营的前提下，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提升客户信息采集与分析能力，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探索发放信用贷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社会资本按市场化方式建立产业投资基金。发挥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作用，强化农村信用社服务“三农”功能，积极培育发展村镇银行。完善不良贷款处置的市场主体准入、组包项目等方面的政策。拓宽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渠道。坚持有扶有控的信贷政策，对于基础较好、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继续满足其合理融资需求。合理界定破产企业国有股东责任。

(七) 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扩大直接融资比例。完善主板市场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完善新三板分层管理，推动融资制度规则创新，完善摘牌制度，修订《股票转让细则》。加快推动优先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继续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扩大创新创业债试点规模。

(八) 发挥政府投资的担保机构作用。指导地方政府完善对其投资、管理的融资担保机构的考核政策，推动政府投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尝试由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银行等方面按一定比例分担代偿责任，推进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推动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尽快转入实质性运营。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九) 深化简政放权改革。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制定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扩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减少政府的自由裁量权，增加市场的自主选择权。增强审批权限下放的部门间协调，凡可同步下放的务必同步下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推广联审联办机制。出台《中央预算内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完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简化备案管理审批流程，组织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新模式。清理取消一批生产和经营许可证，适时启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修订工作。进一步梳理各地现行定价项目，最大限度缩减政府定价范围。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多证合一”，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加快企业注册便利化改革，积极尝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十)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行“双告知”、“双反馈”，推进多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建立市场监督监管工作会商机制，整合监管力量，提升监管效率。合理降低检验检测收费，推动产品检验检测结果和产品认证实现互认。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效能。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中介组织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积极

探索科学审慎监管。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贯彻落实好《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

（十一）优化政府服务。加快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全国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优化网上服务流程，推行网上并联审批和线上注册登记。有条件的地区应着力实现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厅办公。制定《压缩货物通关时间的措施（试行）》，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继续深化国际海关合作，扩大“一带一路”海关合作机制范围，推进国际海关间“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

（十二）加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进一步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凡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行业和领域，都要允许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凡向外资开放的行业和领域，都要向民间资本开放；凡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不合理行为，都要坚决制止。扩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范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进一步压缩清单内容和条目。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持续开展全国市场秩序监测评价工作。严格治理违法违规、不达标、不合格的经营行为。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积极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依法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推动统一市场长效机制建设。

五、降低人工成本

（十三）继续适当降低“五险一金”有关缴费比例。稳步推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允许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5%的省（区、市）将总费率阶段性降至1%。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十四）降低劳动力流动成本。完善户口迁移政策，推动各地出台户口迁移政策和配套措施，加快出台居住证制度实施办法，严格控制积分落户政策适用范围。提高劳动力市场灵活性。组织技工院校和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试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企业培训费用允许税前扣除。

六、降低用能用地成本

（十五）合理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继续推进电力直接交易，完善交易机制，有序放开跨省跨区送受电计划。公布除西藏外全部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基本实现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改革全覆盖，推进建立与输配电价改革相适应的成本归集核算制度及办法，指导地方制定地方电网和新增配电网价格。进一步研究完善两部制电价制度，规范容量电费计费方式。以增量配电设施为基本单元组织一批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开展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督促各地出台并落实加强地方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措施。

（十六）落实产业用地政策。落实好《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方式，鼓励盘活存量用地和闲置地、荒废地，更好地满足制造业发展合理用地需要。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

七、降低物流成本

（十七）加强物流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基础设施网络节点布局，陆续启动实施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第一批重点项目。加快形成贯通内外的国家物流网络主骨架。统筹枢纽节点建设，支持具备多式联运、干支衔接、口岸服务等功能的枢纽项目。畅通集疏运系统，加强对主要港口、重点物流园区疏港铁路和集散公路建设，破解“最后一公里”瓶颈制约，加强城乡物流配送网络节点建设。

（十八）推进发展物流新业态和集装箱运输。推动物流业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降低制造企业物流成本。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组织开展多式联运第二批试点；充分发挥铁路运输优势，大力发展铁路集装箱运输，推动发展成组化运输和甩挂运输。鼓励铁水联运、空陆联运、铁路驮背运输等模式发展。

（十九）加强物流标准制定等基础性工作。完善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服务规范、技术装备、信息交换接口等方面标准规范，建立与国际标准接轨的集装箱多式联运标准体系，推进内陆集装箱发展，健全无车承运人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广1200mmx

1000mm 标准托盘和 600mm×400mm 包装基础模数，从商贸领域向制造业领域延伸，促进上下游设施设备的标准化，支持标准装载单元器具循环使用。

(二十) 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支持基于大数据的运输配载、跟踪监测、库存监控等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创新发展，实现跨部门、跨企业的物流管理、作业与服务信息的共享，加快建设国家物流大数据中心。

(二十一) 降低物流用地成本。继续执行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对物流企业自有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八、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二) 清理地方政府对企业的资金拖欠。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偿还地方政府拖欠的工程款。改进国企招投标、政府采购方式，合理降低企业经营期限、注册资金等资质要求。

(二十三) 清理规范各类保证金。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留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四类保证金的管理。推进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改革。建立保证金清单制度。

九、引导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四) 鼓励企业降低采购成本。在能源原材料等的采购和招标中，鼓励企业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通过集中采购、长期合同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

(二十五)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组织开展企业管理创新、优秀成果示范推广活动，加强经验交流。支持企业加强目标成本管理，开展重点行业成本压控专项工作，大力压降“两金”占用。引导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内部挖潜，降低能耗物耗水平和各类费用。

加强降成本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利用好互联网新媒体等宣传渠道，并通过各级政府政务信息网、各部门门户网站等加强推广。在各部门、各地区政务公开基础上，汇总整理降成本相关政策和各类清单进行集中公开。加强对大、中、小型企业和各类所有制企业成本情况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督促检查和地方自行督查相结合的方式，推进降成本政策落实。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相关重点工作。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 民 银 行
2017 年 6 月 16 日